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31415 号），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之清”）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，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3 年 4 月 26 日